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胤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胤爵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罪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葉胤爵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4至17行「持先前113年6月15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取得之前揭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復至不詳地點，伺機轉交予郭侑菖指定之人」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持先前113年6月15日前之不詳時間，在高雄市○○區○○○路0段00號沈家檳榔攤附近巷子，取得之前揭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復至高雄市○○區○○○路0段00號沈家檳榔攤，伺機轉交予郭侑菖指定之

人」；起訴書附表更正補充為本判決附表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比較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洗錢防制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準此，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無論依新舊洗錢防制法規定，均得適用自白應減刑之規定，依上開說

01 明，本件適用舊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為
02 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
03 罪，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綜合比較結果，
04 自應一體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05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6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之洗錢罪。

09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
10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就其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對附表一編號1、4、6
12 所示之告訴人多次施以詐術之數舉動，致該等告訴人為數次
13 轉帳款項，各係基於同一詐欺犯意下，對同一告訴人之接續
14 行為，僅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就單一編號內之同一
15 告訴人接續詐欺行為，各僅論以一罪。

16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二罪，應分別從一重之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各次犯行，因侵害不同告訴人之
20 財產法益，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七)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本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犯詐欺
22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3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4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5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雖係於被告行為後始生效施行，然其等所犯係刑
28 法第339條之4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
29 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
30 被告就附表一所示犯行，查無犯罪所得，當無繳交問題，是
31 被告就本案犯行均合於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

01 因此一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2 當可逕行適用，故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各次犯行均
03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3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洗錢犯行，於偵查
16 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在卷，被告就上開各次犯行無犯罪所
17 得，已如前述，被告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8 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此部分所犯罪名俱屬前述想像競合犯
19 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
20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可，併此說明。

21 (九)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2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3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4 關新聞，被告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甘為
25 詐欺集團組織吸收，而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
26 行，影響社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其所為殊值非難，復審
27 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於本案中之角
28 色、分工、涉案情節、前述原得減輕其刑事由、對告訴人等
29 造成之損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30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法定刑觀
31 之，判處刑度尚屬輕度刑)，以示懲儆。

01 (十)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2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3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4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5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6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7 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8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
08 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所犯之6罪，雖屬裁判
09 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惟本院考量被告因另有詐欺等
10 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
11 而上開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
12 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
13 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
14 行刑。

15 四、沒收之說明：

16 (一)被告於本院陳稱並未獲得報酬，而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
17 被告確有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或分得任
18 何財產上利益，自無從對其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19 (二)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取得之款項（即本案洗錢
20 標的之財物），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21 員而未經查獲，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衡
22 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23 之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
2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26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玫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續上頁)

0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款/轉帳金額	匯/轉入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蕭念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5日凌晨1時26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蕭念佳，佯稱欲購買蕭念佳刊登之商品，須開通7-11賣貨便認證云云，致蕭念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6月15日中午12時13分許(入帳時間)	49,985元	陳冠余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5日中午12時16分許	5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臺灣土地銀行永康分行)
			113年6月15日中午12時18分許(入帳時間)	4,985元		113年6月15日中午12時34分許	5,000元	
2	莊其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莊其蓁，佯稱其友人，因急用須商借款項云云，致莊其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6月15日中午12時42分許(入帳時間)	30,000元		113年6月15日中午12時49分許	19,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永燕門市)
						113年6月15日中午12時59分許	3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臺灣土地銀行大灣分行)
3	張竹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3日晚間7時25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聯繫張竹絃，佯稱欲購買張竹絃刊登之商品，須開通7-11賣貨便認證云云，致張竹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6月15日下午1時29分許(入帳時間)	16,068元		113年6月15日下午1時38分許	16,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康西門市)
4	劉中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中午12時10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劉中婷，佯稱欲購買劉中婷刊登之商品，須開通7-11賣貨便認證云云，致劉中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6月15日下午1時48分許(入帳時間)	49,983元	陳冠余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5日下午2時9分許	3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行永康分行)
			113年6月15日下午1時54分許(入帳時間)	49,998元		113年6月15日下午2時10分許	30,000元	
			113年6月15日下午2時21分許(入帳時間)	17,012元		113年6月15日下午2時11分許	30,000元	
5	吳忻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	113年6月15日	29,985元		113年6月15日	20,000元	

(續上頁)

01

		13年6月15日下午1時1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吳忻妤，佯稱欲購買吳忻妤刊登之商品，須開通7-11賣貨便認證云云，致吳忻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下午2時3分許 (入帳時間)			日下午2時12分許		
						113年6月15日下午2時13分許	19,000元	
						113年6月15日下午2時29分許	17,000元	臺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三村門市)
6	邱秀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6月14日上午10時51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邱秀文，佯稱欲購買邱秀文刊登之商品，惟匯款遭凍結須開通7-11賣貨便認證云云，致邱秀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6月15日下午6時28分許 (入帳時間)	49,959元	陳冠余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6月15日下午6時33分許	6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永康大橋郵局)
			113年6月15日下午6時30分許 (入帳時間)	49,969元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5日下午6時34分許	40,000元	
			113年6月15日下午6時33分許 (入帳時間)	49,959元		113年6月15日下午6時37分許	50,000元	

02

附表二：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	葉胤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	葉胤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	葉胤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	葉胤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	葉胤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如附表一編號6	葉胤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2695號

04 被 告 葉胤爵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羈
07 押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葉胤爵於民國113年6月15日前之某日，先加入郭侑菖（原名
13 郭響慶、郭燦誠，業於113年6月19日死亡，另為不起訴之處
14 分）、社群軟體臉書暱稱「Wang Cong」、通訊軟體LINE暱稱
15 「李俊昊」、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Della Huang」等人
16 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
17 罪組織，以取款金額2%作為報酬，擔任取款車手等工作，葉
18 胤爵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前揭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
1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
20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利用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
21 如附表所示之人，待詐得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臺
22 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
2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4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人頭帳戶後，葉胤爵即依
25 照郭侑菖之指示，持先前113年6月15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
26 詳地點，取得之前揭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再於附表所示
27 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復至不詳地點，伺
28 機轉交予郭侑菖指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29 得去向。

30 二、案經蕭念佳、莊其蓁、張竹紘、劉中婷、吳忻妤、邱秀文訴
31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胤爵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佐證被告加入郭侑萑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先由郭侑萑取得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約定提領後並可取得取款金額2%做為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蕭念佳、莊其蓁、張竹紘、劉中婷、吳忻妤、邱秀文等6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左列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帳戶之事實。
3	ATM監視器翻拍9張照片及被告駕駛車輛照片1張	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之款項之事實。
4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被告取得詐騙集團成員郭侑萑提供左列人頭帳戶作為收款帳戶，並依其指示提領告訴人等受訛詐匯入之款項等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葉胤爵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3 一般洗錢。被告與郭侑菖、「Wang Cong」、「李俊昊」、
14 「Della Huang」等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具
1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所
16 示相同告訴人所為多次領款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
17 領，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8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係一
19 行為觸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嫌，均為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
20 合犯，請從一重依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再者，
21 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詐
22 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23 之，是被告對附表所示各告訴人所為6次詐欺犯行間，犯意
24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因上開犯行所得之財
25 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第14次
26 刑事庭會議決議揭櫫意旨，就被告實際分配所得部分，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四、末按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30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
31 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

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雖有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之行為，而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然其前他為該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行為，業經本署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3618、23620號提起公訴，有該案起訴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於本案雖有參與同一組織犯罪之犯行，參諸上旨說明，本案不另論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組織犯罪，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仍與前節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一關係，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 號	告訴人 姓名	詐騙手法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款時間	匯入帳號	提領（轉匯） 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 幣	提領地點
1	蕭念佳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6月15日1時26分許，接續以臉書帳號「Wang Cong」、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俊昊」聯繫告訴人蕭念佳，佯稱欲購買告訴人刊登商品，並稱告訴人須開通7-11賣貨便認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4萬9985元	113年6月15日12時13分	陳冠余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6月15日12時16分 (2)113年6月15日12時49分 (3)113年6月15日12時59分 (4)113年6月15日13時38分	(1)5萬元 (2)1萬9005元 (3)3萬元 (4)1萬600元	(1)臺南市○○區○○路00號(臺灣土地銀行永康分行) (2)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永康門市) (3)臺南市○○區○○路00號(臺灣土地銀行永康分行) (4)臺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西門市)
2	莊其蓁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6月15日不詳時間，接續以Instagram帳號「Della Huang」聯繫告訴人莊其蓁，佯稱為其友人，因	3萬元	113年6月15日12時42分	陳冠余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急用需商借款項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3	張竹絃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6月15日1時26分許，接續以臉書ID「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聯繫告訴人張竹絃，佯稱欲購買告訴人刊登商品，並稱告訴人須開通7-11賣貨便認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萬6068元	113年6月15日13時29分	陳冠余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劉中婷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6月15日12時10分許，以臉書不詳帳號聯繫告訴人劉中婷，佯稱欲購買告訴人刊登商品，並稱告訴人須開通7-11賣貨便認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4萬9983元 (2)4萬9998元 (3)1萬7012元	(1)113年6月15日13時48分 (2)113年6月15日13時54分 (3)113年6月15日14時21分	陳冠余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6月15日14時9分 (2)113年6月15日14時10分 (3)113年6月15日14時11分 (4)113年6月15日14時12分 (5)113年6月15日14時13分 (6)113年6月15日14時29分	(1)3萬 (2)3萬 (3)3萬 (4)2萬 (5)1萬9000元 (6)1萬7000元	(1)臺南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永康分行) (2)臺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三村門市)
5	吳忻妤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6月15日13時1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呂雅美」聯繫告訴人吳忻妤，佯稱欲購買告訴人刊登商品，並稱匯入款項遭凍結，告訴人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2萬9985元	113年6月15日14時3分	陳冠余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邱秀文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6月14日10時51分許，接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帳號「Cindy Hong」聯繫告訴人邱秀文，佯稱欲購買告訴人刊登商品，惟匯款遭凍結，並稱告訴人須開通7-11賣貨便認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4萬9959元 (2)4萬9969元 (3)4萬9959元	(1)113年6月15日18時28分 (2)113年6月15日18時30分 (3)113年6月15日18時33分	陳冠余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6月15日18時33分 (2)113年6月15日18時34分 (3)113年6月15日18時36分	(1)6萬 (2)4萬 (3)5萬	臺南市○○區○○路000號1F(永康大橋郵局)